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93號

原告 公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保欣

原告 歐家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被告 陳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公舜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26,93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歐家豪(下逕稱其名)主張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駛於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直行往南陽街方向，行駛在順向車道，當時往前直行時，後方車輛即被告駕駛之車輛追撞上來，嗣後歐家豪將系爭車輛移至路邊，被告就開車逃離現場，並與原告公舜交通有限公司(下逕稱公舜公司，與歐家豪合稱原告)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損壞照片、行

01 照、車輛修復證明書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函文、新
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
03 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
04 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三)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公舜公司，其為實際之受損害人，故
06 本院僅准許公舜公司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07 1.噴漆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。

08 2.鈹金：7,200元。

09 3.拆裝工資：1,500元。

10 4.零件：公舜公司請求8,400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
11 013年8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838元。

12 5.營業損失：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函文表示系爭車
13 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,973元，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為4
14 日，故營業損失金額為7,892元（計算式：1,973×4=7,89
15 2）。

16 6.綜上，公舜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6,930元。

17 三、歐家豪既非侵權行為之受損害人，其訴請被告給付部分，為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就公舜公司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
20 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陳立偉